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毓恬冠佳
2.股票代码:301173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783.4772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95.8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2月17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因业绩波动、天成自控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为极端值,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为28.3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5年2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68倍。

截至2025年2月1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Rows include 603179.SI, 601799.SI, 603997.SI, 603085.SI, 301133.SZ, and an average row.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28.33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

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军
住所: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崧崧路580号
电话:021-59868966
联系人:韩奋吉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顾维翰、梁昌红

发行人: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805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http://www.jckb.cn;中国日报:https://cn.chinadaily.com.cn;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Includes details on company name, shares, pricing, and timelines.

Table with 3 columns: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List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Jiangxi Jiangna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and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行长辞任的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杨书剑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杨书剑先生辞去本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2025年2月27日起生效。杨书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其在本行担任的职务由相关继任人员接替。

金融方针政策,有效执行本行党委和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深入推进重点战略实施,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动以数字化转型引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销能力、管理方式“五大转变”,提升本行经营业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构建特色金融品牌体系,强化全面风险防控等各项领域重要任务。
本行董事会对杨书剑先生给予高度评价并感谢其在任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以及由表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2025-004号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2亿元。

书面方式反馈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普惠金融战略发展规划(2021-2023年)》的评估报告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1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业务资格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8号),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2025年2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章程)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3日。
2.因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7%。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其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3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
2.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88名激励对象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0日过户登记至288名激励对象名下。

7.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79,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8.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过户登记至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下。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10.2023年4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
1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第一个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上述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28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2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6%。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因公司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内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1元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674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

13.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自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算,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除限售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1)解锁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锁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注:“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对象原获授且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6,201股已于2024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3.鉴于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2022年度业绩考核达成率为75%,公司对上述未达成上述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进行了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暂缓授予激励对象陈俊、叶德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变动前, 变动后. Shows the impact of share repurchase on the company's capital structure.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二)至(五)项所述情形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并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按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被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除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外,公司股价触及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柯利达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Table with 5 rows and 2 columns: 序号, 事项. Lists key events related to the share repurchase and incentive plan.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因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除上述情况外,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及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上海正业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其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1.本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3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7%,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剔除回购注销对象)获授但已完成回购注销的股份总量的2.25%;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因未达成100%业绩考核目标已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Lists details for the two eligible incentive objects.

首次授予部分: 陈俊, 财务总监, 80,000, 21,750, 7,250, 29,000; 叶德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 7,875, 2,625, 10,500.
合计: 1,318,000, 29,625, 178,674, 653,500.

注:
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对象原获授且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6,201股已于2024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3.鉴于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2022年度业绩考核达成率为75%,公司对上述未达成上述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进行了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暂缓授予激励对象陈俊、叶德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变动前, 变动后. Shows the impact of share repurchase on the company's capital structure.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二)至(五)项所述情形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并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按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被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除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外,公司股价触及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柯利达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2023年10月柯利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有限公司与上海美尔电子有限公司签订3,999亿元的服务器采购合同,并于2023年12月通过第三方支付预付货款1.7亿元。与该重大采购等相关事项未经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购管理等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在当年内部控制评价中,公司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终止采购合同,预付货款已退回公司账户。
2.公司专注主营业务,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全力开拓新市场,同时保证现有施工项目的有序推进。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合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和完善。
4.保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日常沟通,保证公司会计处理的规范性。
5.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监管重点政策变动,遇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指导意见,使公司规范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